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3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单将自动赔偿在通货膨胀、原材料或劳动成本增加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到期时通知保险人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